

杭州元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自主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保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1.1 设计情况

杭州元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生产的“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情况

杭州元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将环保污染防治的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办理环评备案手续，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项目竣工完成并投入试运营。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下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9 幢 410 室。 建设内容：从事多肽类药物研发实验。	项目建设地、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符。
废水	项目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经自设废水处理装置（采用酸碱中和处理工艺）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企业废水处理装置排放口水质及所在园区废水排放口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AOX、氟化物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作业时关闭门窗等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用了低噪设备,并优化布局。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所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项目实验室研发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所在建筑屋顶(约40m)高空排放。	已落实。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乙酸乙酯、乙腈、氨气、臭气浓度进出口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及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DMF排放浓度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中的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实验室废气厂内无组织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要求。
固废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制备固废由设备厂商回收。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前道清洗废水、废滤饼、废一次性耗材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制备固废由设备厂商回收。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前道清洗废水、废滤饼、废一次性耗材及废活性炭委托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3 验收情况

2024年9月4日~5日,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2024年11月20日,杭州元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88号9幢410室组织召开了杭州元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

议。验收小组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3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审查通过了《杭州元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 公众参与情况

经验收监测期间的调查，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项目的环保措施也比较满意，周围居民基本上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二、其他环境保护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已建立环保领导小组，职责分工明确。并按规范建立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三、整改工作情况

另外，我单位运营过程中不再涉及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